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20804】号

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5、请您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地点，准时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大会，避免迟误。

6、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供应商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8、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及账户信息：（转账汇款时请注明“RH采字【2022****】号”）

开户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 号：3700024819200044620

9、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首次登陆招采通平台（网址<http://zct.xacin.com.cn/>），须前往平台注册并下载“招采通电脑端软件”。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并根据《招采通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平台注册、登录等操作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招采通平台服务热线：029-83667800 转 8008，平台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09 时至 18 时。）

10、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同时进行。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招财通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和现场递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工作。（**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磋商会议，现场递交人员携带介绍信及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至磋商现场完成递交工作**）。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采通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20804】号

项目名称：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1488.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148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提供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1488.00	51148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采通平台（网址<http://zct.xacin.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招采通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高层办公区）17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通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地点：招采通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

2、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注册并下载“招采通电脑端软件”。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并根据《招采通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提示进行平台注册、登录等操作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招采通平台服务热线：029-83667800 转 8008，平台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09时至18时。）

3、在线注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线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参加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招采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磋商活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平台审核、资料上传、购标确认等所需时间，确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5、供应商使用“招采通电脑端软件”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操作手册提示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CA加密，在磋商截至时间前通过招采通平台进行文件上传递交。并必须使用有效的编标工具打印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提交磋商现场。

6、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后续登录系统查看成交结果。

7、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招采通平台》同时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地址：未央区汇文南路

联系方式：029-8623976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029-89550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092403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511488.00 元
6	最高限价	¥511488.00 元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为劳务派遣教师提供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 为了使我区教育系统合同制教师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得到保障； 需满足的要求：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每月保障劳务派遣教师工资的按时发放以及社保缴纳；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9	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	2022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止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计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答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rh18092403087@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电子扫描件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19	编制、签字、盖章及加密的具体要求	<p>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使用专用工具软件（招采通电脑端软件）进行制作，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需经手签、扫描后加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并生成。</p> <p>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加盖电子印章后采用 CA 锁生成加密文件。</p> <p>3. 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字、盖章及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文件被否决，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至时间前在“招采通平台”上传最后一版文件作为最终稿。</p> <p>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磋商会议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招采通电脑端软件编制、生成带水印的文件打印，且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p>

22	U 盘	1. 提供编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及 PDF 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拷贝至 U 盘内。 2. U 盘份数：壹个。 3. U 盘的使用仅限于网络或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出现导致所有供应商 CA 锁无法正常解密时，经磋商小组同意，方可使用该电子数据。
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回
2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招采通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高层办公区）17 楼会议室。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通平台（网址 http://zct.xacin.com.cn/ ） 注：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磋商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26	磋商形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磋商，同时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及 U 盘递交磋商现场。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28	磋商轮数	本项目共进行 1 轮磋商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0	采购结果公告	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招采通平台 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磋商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供应商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供应商

3.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相关要求。

3.6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9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4、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费用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5 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14.2 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磋商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15.2 磋商报价为所响应的服务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

15.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5.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和加密

1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招采通电脑端软件”编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由于供应商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供应商在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进行检查，确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16.5 供应商须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袋中，也可分别密封包装。

18.2 U盘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在磋商现场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同质纸版

一起提交。

18.3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 正本/副本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包 号：_____（如有填写）

(4) 供 应 商：_____（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 日 期：_____

18.4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在“招采通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完成，同时将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至磋商地点并完成相关手续，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9.2 供应商递交或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含U盘存储的电子版）不予退还。

19.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6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任何一个文件发生逾期送达的；

19.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

19.6.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6.4 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

文件，最终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招采通平台”最后一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0.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根据本项目特点，参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3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4.1 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会议

22.1.1 所有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登录“招采通平台”进行在线签到。

2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磋商时间到，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1.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

22.1.4 开标解密后，供应商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磋商小组的网上询标。

22.1.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2.2 磋商

22.2.1 供应商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招财通平台对磋商小组的网上磋商予以回复。供应商代表人被要求到现场回复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文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最终报价

2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2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成交

24、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成交确认函送交采购人确认。

24.3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招采通网”公告成交结果。

24.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公告发布，供应商按公告要求在缴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缴费凭证电子版上传招财通平台，待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电子版《成交通知书》或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七、合同授予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8、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其他

29、其他情况

2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29.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29.3 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1、质疑

3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8092403087 孙工；
-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2.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详缴纳见前附表。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34.1.2、34.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3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5.2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3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 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 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 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 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 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 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或加密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磋商产品；
- （6）磋商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供应商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0）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 （1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2）存在串通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4、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表，提交最终报价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四、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2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评标价=投标价格×(1-价格扣除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工程类 <u>3%</u>)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工程类 <u>1%</u>)	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成交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

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了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了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资格限制 条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3	特定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说明： 1、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
8	合同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9	附加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件三：综合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100 注:符合中小微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
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是否透彻,是否有清晰的服务思路。 1、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具有清晰的服务思路:[7-10]分; 2、采购需求理解一般、服务思路一般:[4-7)分; 3、采购需求理解较差、服务思路模糊不清,无此项内容:[1-4)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 1、方案考量全面、针对性强,规范性强、可操作性强:[7-10]分; 2、方案较为详细、规范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好:[3-7)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无本项方案:[0-3)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保障、保证措施,包括本次服务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 1、各项保障、保证措施完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清晰明确:[7-10]分; 2、保障、保证措施一般、人员及分工安排较为合理:[3-7)分; 3、保障、保证措施较差、人员及分工安排不合理,无本项方案:[0-3)分。
	人员变动等应急预案和措施。 1、应急预案和措施考量全面、可操作性强:[7-10]分; 2、应急预案和措施较为详细、可操作性较好:[3-7)分; 3、应急预案和措施合理性一般、无本项方案:[0-3)分。
	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1、制度可操作性强具体细致得:[7-10]分; 2、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内容宽泛:[3-7)分; 3、具有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但不贴合实际,无本项方案:[0-3)分。
服务承诺 (20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及承诺。 1、服务措施及承诺考量全面、可操作性强、承诺完整:[7-10]分; 2、服务措施及承诺较为详细、可操作性及承诺较好:[3-7)分; 3、服务措施及承诺合理性一般、无本项内容:[0-3)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完善、技术力量充足(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1-5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1-5分]
用工保障措施 (10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劳务报酬按时足额发放,并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组织等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每项工作,确保妥善解决用工纠纷等问题;1-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协议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我区教育系统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项目即将到期，为了使我区教育系统合同制教师在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得到保障，本次采购劳务派遣教师的服务项目。

2、本项目劳务派遣教师人数暂估数量为：1152 人，仅作为报价参考，据实结算。成交人负责依据采购人考核确认标准按月定时足额为被派遣临聘教师代发工资（包括考核、奖励绩效工资）和国家有关规定按月定时足额为被派遣临聘教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得截留、不得延期；并代扣代缴个人社会保险费、所得税及提供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3、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为派遣临聘教师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并完成派遣临聘教师保险接续缴纳（临聘教师需提供所需接续的参保凭证）。否则：因延后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4、服务期：2022 年 9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止。

二、人员方面的要求

- 1、具有符合学段学科的教师资格证已及相关专业；
- 2、成交人向教育局所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派遣的临聘教师均由教育局确定；
- 3、在合同期内，教育局可随时确定人员由成交人派遣。

三、管理方面的要求

- 1、由成交人负责与派遣的临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 2、由成交人负责每月保障劳务派遣教师工资的按时发放以及社保缴纳；
- 3、由成交人负责处理派遣临聘教师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4、由成交人负责派遣临聘教师的社保档案管理、以及符合在未央区人事档案托管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要求

- 1、教育局确定临聘教师的数量、名单后，成交人应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 2、成交人应确保按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临聘教师的薪酬管理和工资发放、社保办理、及个保、个税代扣代缴工作，避免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 3、成交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派遣临聘教师的社保档案管理、以及符合在未央区人事档案托管的职称申报、评定等，避免发生人事纠纷；

4、成交人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遣临聘教师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未央区教育局的正常工作或给教育局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

5、劳务派遣教师工作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主要合同条款的具体描述，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成交后合同签订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 是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最终用户； 乙方： 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成交供应商；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货币： 人民币
2	质量保证： 必须保证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款项结算 1、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员工数，按照本协议具体约定确定的劳务派遣费。 2、合同签订后每月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4	服务期： 2022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止
5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	本合同条款作为供应商磋商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商定阶段确定。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在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按照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按甲方的用工要求，乙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12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派遣员工人数：1152名，如有增减，派遣员工名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工作岗位：教育教学岗位

五、协议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劳务派遣费用

是指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具体参保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派遣人员管理费用（计算标准：_____元/人/月）。

4、乙方指定接收劳务派遣费用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若乙方指定接收劳务派遣费用的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协议，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建立用工关系。

2、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乙方负责为甲方派遣员工，并与派遣员工签订 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派遣员工在甲方处试用期为甲方实际接收派遣员工之日起 天。

3、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职业教育，教育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依法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派遣员工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交给的工作任务，并按月了解派遣情况。

4、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学历职称等报考的相关工作、党团员关系的转移、各类证明的出具等，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应予以配合。

5、派遣员工发薪日为每月 15 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甲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乙方依据甲方支付的实际劳务派遣费用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如因甲方劳务派遣费支付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乙方未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派遣员工因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7、甲方有权根据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

8、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在岗被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不得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工）单位。

9 甲方按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对派遣员工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的依据。

10、甲方应建立健全工作规程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不得扣押派遣员工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派遣员工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派遣员工收取财物。

11、甲方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12、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知，经乙方书面确认后解除与派遣员工的用工关系并退回乙方：

- 1)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经核实属实的；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派遣期间，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其派遣劳动关系并退回乙方：

-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胜任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甲方提出并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提前解除用工关系的；
- 4) 甲方依法撤销、关闭、解散、破产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召回派遣员工，并解除本协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1) 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劳动的；
- 2) 经有关部门确认，所提供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缺乏相应保护措施的；
- 3) 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劳务派遣费用的；
- 4) 以各种形式强迫派遣员工集资、入股或缴纳风险抵押性财物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派遣员工是否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

16、派遣员工因病、因工负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派遣女员工在“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用工关系，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

17、派遣员工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工伤和理赔等事宜，保证工伤待遇中“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及时足额到位。“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以外法律规定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产生的费用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8、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包含因劳务派遣而产生的各项税费和收益。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费用，如有调整或增减，本协议所规定各项费用应随之调整或增减。

19、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妥善解决派遣员工的工作、劳动报酬等待遇。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或者终止协议。

20、甲、乙双方如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八、款项结算

- 1、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员工数，按照本协议具体约定确定的劳务派遣费
- 2、合同签订后每月支付该时间段的服务费用。
-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九、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履行期间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可以暂停或中止本协议的履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未纠正的，对方可以根据实际损失要求违约赔偿。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凡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4、当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

【正(副)本】

项目编号：

未央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教师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磋商响应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 (人/月)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注：1、单价为每人每月费用价格。

2、本项目劳务派遣教师人数暂估数量为：1152人，仅作为报价参考，据实结算。

3、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5、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义)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

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上述材料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投标担保函”中任意一项均可；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3、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后附声明函）

7、书面声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 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
- 3、用工保障措施。

九、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拟担任的工作
1							
2							
3							
4							
5							
6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相关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